## 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学业审核制度

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规范学籍管理，加强学风建设，根据《南京审计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学业审核制度是在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下，对学生所修学分情况进行定期审查，并进行学业提醒、学业警告、劝退、勒令退学等处理的一种制度。学业审核制度包括学期审核、学年审核和毕业预审核。

**第二条** 每学期初，补缓考成绩入库后进行学期学业审核，对学生上一学期所修学分情况进行统计，并对必修课程按以下情况分别进行相应处理：

1.对一学期有1门课程不及格或学分绩点低于2.5的学生给予学业提醒；

2.对一学期有2门课程不及格的学生给予学业警告；

3.对一学期有3门课程不及格的学生劝其退学。

学业提醒以电子方式，学业警告、劝退以书面方式由相关学院、书院负责通知到学生本人。学业提醒、学业警告记录均计入学生个人电子档案。

**第三条** 第二、四、六学期结束时分别进行学年学业审核，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统计，对于一学年有5门及以上必修课程（含不及格重修）不及格的学生给予勒令退学。勒令退学处理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后，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，由相关学院、书院送达学生本人，并在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。

**第四条** 第五、第七学期分别进行一次毕业预审核，对学生所修课程进行统计，并对以下情况进行学业提醒：

1.体育课程、思想政治课程、通识教育课程未修满学分的；

2.专业选修课程、学生自选课程未修满学分的；

3.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.0的；

**第五条** 学生可在教务在线个人信息系统中即时查看人才培养方案、学分要求及所修学分进度。各学院、书院在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即时查看学生的修学情况。

**第六条** 本制度适用于我校2015级及以后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，其他年级学生参照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所涉及其它有关未尽事宜，由教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